

戰時田園市計劃

張國瑞著

中國建設出版社發行

戰時園田市計劃

著 瑞 國 張

1940

中 國 建 設 出 版 社 印 行

序

前年戰事初起時，我即感到戰區大量人口內移後之內地的居住問題勢必進入無法解決之嚴重恐慌。當時就極力提倡辦理一種合於戰時環境之新村市，儘量把密集在市區的人口分散到較遠之鄉村一帶，使得後方的生產機構仍能繼續的維持下去，以充分保持强大之抗戰力量。

去年我到桂林時，適值粵漢撤守，居民大增，當時即想以私人資力經營一小規模之新住區。訪晤黃旭初先生時，曾將這些辦法和意見告訴給黃先生，黃先生亦深表贊同。其時李任仁先生適在良豐主持創設雁山新村，規模

甚大，且由廣西省政府協助經營，其中一部分計劃正和我的田園市主張不謀而合；李先生和方振武王遜志諸先生並極力希望我辦一合理化之新村市，以解決桂市居民之居住恐慌；後來因事入川，其事遂寢。

今夏返桂，桂省當局正在組織疏散委員會，從事疏散市區人口，并以桂林四郊劃作八個疏散區，惟其內容僅限偏重於解決居住方面，不無遺憾。當時我就寫了這篇文字，希望當局參攷採納，全文曾載廣西建設研究會發行之建設研究第一卷第六期上。盧作孚先生對這力謀城市鄉村化的戰時田園市計劃，亦極表贊成。當年盧先生在川中亦曾推行過類如這種計劃的辦法，其最感困難者，僅為土地公有制問題。關於這一點，祇要地方政府能儘量利用官荒地或能開誠的與市民合作，我想是沒有什麼困難的。

這個計劃，大部分雖僅指桂省桂林一市而言，但各處如欲推行這種制度，亦都能依照這些辦法去經營。田園市在戰時經濟上之價值既如此之重要，其影響所及，適足以養成高漲之抗戰效率，田園市之能普遍發展，豈足僅以解決市區居民之居住已耳。

張國瑞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桂林

戰時田園市計劃目次

序

一 緒言

二 田園市之性質和時代背景

三 田園市建立之必然性及其功效

四 建設田園市之六大原則

五 田園市之設計與經營步驟

六 田園市在戰時經濟上之價值

七 結論

四七

四二

一五

一九

三

一

一 緒言

我去年十月間初到桂林時，覺其市民之首感痛苦者，固為無法解決之居住問題。迨至粵漢相繼撤退，人口突增，桂林市區無形中已形成畸形發展之趨勢。當時即倡議辦理「合作新村」(Coöperative Villa)（見西南導報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拙著解决當前後方居住問題之意見），以解決當前之居住恐慌。同時復建議市政處莊仲文處長，創辦「田園市」(Garden City)，以避免敵機轟炸時市民無謂之犧牲。旋因桂省限於經濟，未能舉辦。今年四月間在川時，又曾向當局建議辦理田園化都市，化一個大重慶為十個或二十

個小重慶，渝市在未轟炸前，居民因市外無適當住所，均裹足不前，當局又祇知命令疏散，結果毫無用處，居民反日見增多。及至敵機一再轟炸，市區外田園化之都市，極感需要，惟居民匆促遷徙，惜已不及矣。今見桂林疏散委員會，因日來外省人民入境者日衆，爲欲達到城市疏散要求，特擬具計劃，在桂林附近八處，劃爲八個疏散區，化一個大桂林爲無數小桂林，適與我主張不謀而合。我這個計劃，大部份已在四個月前脫稿，內容偏重於將疏散區改成有計劃之田園市，現在把它整理後發表出來，或可供桂省當局及其他各省當政者之參考。

一、田園市之性質和時代背景

所謂田園市者，其解釋乃爲合理之居住地帶與一切新的工商業活動而將城市建築在田園中之田園化都市也。其始起源於歐文（Robert Owen）之學說，世界上第一個最早的田園市，遠在一八二〇年前，有歐氏在英國馬衛爾（Motherwell）附近之奧爾比司登（Orbiston）地方所辦之新市。歐文爲空想的社會主義之實行家，對當時工人生活之悲苦，深表同情，極力提倡改革社會，改良工人住宅。繼之，大思想家豪厄德（Ebenezer Howard）輩，亦極力提倡田園市之創辦，其時僅以建設健全的社會機構爲對象，使沈湎於

黑暗中之城市生活者，能返乎自然。因爲現代文明愈發達，工業愈進步，以工業爲中心之城市高速度畸形之發展亦愈甚，是適足以戕害人類精神文化之向上發展；城市生活者，已無幸福可言。田園化都市運動之興起，即肇基於此。當時田園市之性質，僅係一新型之合理的住宅區與工商業活動之區域，將理想之新城市建設在鄉村中而已。現在的時代背景和以前迥異，我國自與日本開戰以來，後方數省城市之人口劇增，敵機又時常到各處不設防的市區濫施轟炸，生命塗炭，死亡相繼。平時因爲要都市與鄉村的發展能趨於平衡，所以必須力謀城市鄉村化，力使城市的居民能相率到鄉村去。現在戰爭期間，城市的居民疏散到市區附近的鄉村一帶，更屬重要，俾可保持人力物力，均能不作無謂之犧牲。但市區附近一帶鄉村之內容如何，殊值吾

人之研究與注意。我國現有之大市城，其能形成今日之繁盛者，均有數十年或數百年之歷史。要皆街道狹小，房屋簡陋，人煙稠密，空氣惡濁，佈滿於城市四隅者，貧困、疾病、盜淫、罪惡與澆薄之風尙而已。反之，城市社會因極易爲不良之環境所包圍，只能養成誨淫盜賊之犯罪淵藪。市民居住其間，其心理與生理上所受之影響，可以想見。英國十七世紀時，清教徒白拉斯（John Bellers）即感於社會組織之改造，須從社會環境之改造始，因除非根本上改造腐敗與不合居住衛生的住宅與其居住環境外，便不足以減除其生活於囂張與醜惡中之弊害。我國各地大都市，自歐洲產業革命以來，亦受着物質文明發達的影響，各處內地的人民都跑向都市中來，都市遂形急激膨脹。即內地較大之城市，亦渲染機器文明之風氣，農民爭相遷入，田園反日

益荒蕪。這種形勢的造成，一面固由於手工藝的衰落與農村經濟之日漸崩潰所致，一面仍因爲人民眩惑於城市習尚繁華的結果。所以上自古哲柏拉圖（Plato）以至較近E.京汗（James Silk Buckingham）理查孫（Benjamin Ward Richardson）輩，亦相率主張以想像中的最高生活構造成一種理想的新型社會，使人類的精神文化都能合乎「真善美」之理想準則。這種思想，雖似近於空想，但其實際意義，無非想欲創造一新環境以涵養保育偉大之生命價值。換言之，田園市的制度，即是從腐敗不進步之舊境界變成進入合理化之新境界的一種手段，因爲在以工商業爲中心的城市中求生活，很足以摧殘靈性，於是人的本身就幾乎變成機械的一部份。英國的工業，在世界各國中發達較早，故田園市制度亦首先發現於英國境內。歷代之社會主義者

與大思想家對於改革社會環境與建設理想新城市的思想，就建立在這些觀點上面。我國都市之繁榮，亦沒有離開科學發達影響的定律，城市高速度之畸形發展亦愈甚。近幾年來，國內農村經濟之幾將頻於破產者，亦就因為失業農民羣趨於城市工商業機關以求生活，農產不知改良，農業日趨凋蔽；以農業與工業截然分作兩事。在以農業為中心之鄉村，尤凋零不堪，欲求能進入工業化之一途，更無論矣。吾人欲矯正此弊，惟有希望今日後方各地之地方政府，選擇尚未成為城市而地位適宜和環境優越的區域來建築完善合理化之田園市，使無數之新城市都能田園化，四周均須有適當之農業地帶環繞着，並且將全市土地規定公有，而能永遠保持着一種靜穆的田園風味。人民生活習尚，自能漸趨醇厚。這種制度，不是逃避現實，更非欲將人類之生活

返乎原始時代，乃爲創造一種有城市物質之便利而又兼有田園風趣之新環境耳。

三 田園市建立之必然性及其功效

中國爲一家族制度極端發達的國家，人民之有自置住宅者，至屬尋常。

普通鄉間的村子裏面，族人之聚居一村或一鎮者，尤所在皆是。這些村子或小鎮市上的房屋，大部都是祖遺或自己建造，而且都世襲在這些地方住了數十年或數百年，一族中的人，什九都住在一起。即一所很小的住宅內，亦往往聚居着父母兄弟等很多人。不像歐美之盛行小家庭制度，其住宅之需要，當較我國爲尤切。在戰前我們要求創辦田園市，實際上或有很多困難阻礙進行，即欲將原有之城市與鄉村加以改良，亦非易事。現在情形與以前迥

異，第一現在後方各大城市的居民，大部都係鄰近戰區之外省所遷入，強令其遷入指定之區域，亦較爲易。這些從外省遷移來的居民，對地方情形，至多隔閡。近來敵機時至後方各地空襲，城居既不安，鄉居又苦無適當房屋。且現在各處內地農民的生活，因受經濟衰落影響，仍還停滯在半中古時代：人畜同居，至爲尋常。其周遭環境之羈擾與不衛生，與城市無異。在這種現狀底下，惟有在未染城市惡習與未爲鄉間農村封建殘餘勢力所佔據之適當地帶，建設合於理想化之新市，把這許多居民都吸收到這新區域去，倘然我們不代他們想法，他們自然亦設法在近郊一帶搭蓋臨時房屋，以謀居住問題之解決。其弊病因爲住戶各自爲謀，很易無組織或無規則的造得太密或太不經濟，同時現在建設上最重要的，戰時尤須着眼於國防之意義。這一類含有國

防性必要時又可供作軍事上攻守據點之建築物，私人不易經營，非地方政府大規模建設之新市區，即無法應用此項富於軍事價值之設計與設備。從這些形勢上看來，大規模田園化性質之新村市，目前已有建設之必要。昔歐戰時，美國因軍需孔亟，大量製造軍需用品，於是工業薈萃之區，工人鰲集，住宅即大感缺乏，美政府乃即採取建築政策，用政府力量，解決救濟市民之居住恐慌。英國於一九〇九年，因豪厄德等創辦建設之勒赤窩斯（Letchworth）田園市實現後，社會對田園市之住宅，極感興趣，政府為欲使得此項在優良環境中之小住宅便於推行起見，特頒布「住宅及城市計劃條例」（The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etc. Act），凡以供給住宅為目的之合作社與私家團體，均得向政府特設之「公益貸款委員會」（The Publ-